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12.21%。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注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合共不超過29.43%之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作為完成增資之一項先決條件，投資者、京能集團、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經投資者的書面要求後，京能集團可能同意或指定其代名人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時，購買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由於有關增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i)增資協議須待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ii)倘京能集團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後選擇購買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則京能集團將實際獲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增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12.21%。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注入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中擁有合共不超過29.43%之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投資者1；
- 2) 投資者2；
- 3) 聯合光伏（深圳）；
- 4) New Light；及
- 5) 目標公司。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1將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獲得目標公司約12.21%的經擴大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793,853,739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實收資本，而餘額人民幣206,146,261元將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New Light及聯合光伏(深圳)同意放棄根據增資協議可優先認購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

後續增資

訂約各方亦同意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注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注資的釐定基準

增資協議下的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市場法編製的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6,677,730,8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注資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應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書面確認以及書面付款通知(「書面付款通知」)，而投資者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投資者豁免者除外)獲達成後，不遲於書面付款通知所述日期前向目標公司注資。

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所得款項將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產生的銀行債務以及若干其他金融債務（如適用）。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增資的所得款項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先決條件

除非投資者另行同意豁免，否則投資者的增資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增資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且目標公司未發生違約事件或相關違約事件已解決或獲投資者豁免；
- 2) 目標公司已委任合資格的估值機構，並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資產估值工作；
- 3) 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已與投資者就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內有關增資協議的修訂達成書面協議；
- 4) 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屬真實並依法於有關部門進行登記，不存在非法抽逃出資的情況；
- 5) 目標公司已授權中國工商銀行宣武支行（「**宣武支行**」）根據投資者、目標公司與宣武支行已簽訂的賬戶監管協議，對增資所得款項的用途進行資金監管且該協議已正式簽署及生效；

- 6) 已獲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批准，以及目標公司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a. 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10,180,000元增至人民幣6,504,033,739元；
 - b. 投資者1增資；
 - c. New Light及聯合光伏（深圳）放棄根據增資協議可優先認購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優先認購權；
 - d. 修訂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 e. 委任投資者提名的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 7)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的陳述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且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於投資者實際注資之日或之前已履行於增資協議項下彼等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8)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測將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的財務狀況、經營及資產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重大不利影響；
- 9) 概無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辭任或終止目標公司的服務協議（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因嚴重違反目標公司制度、失職或瀆職而遭目標公司免職，且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者除外）；
- 10) 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向投資者披露者外，目標公司重大資產不存在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糾紛，亦不存在包括目標公司重大資產的財產保全的法律訴訟；
- 11) 除投資者書面同意外，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投資者增資之日止，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發生變化，亦無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目標公司的資產不存在按揭或質押情況；

- 12) 股權轉讓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13)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已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取得或完成所有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批准、登記、備案或同意；
- 14)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確認，政府部門並無任何限制、禁止、延遲或以其他方式會阻礙完成增資，且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會令增資無法實現或違法；及
- 15) 投資者1已成立及已足額繳付所需出資的委託資金。

完成

完成增資將於以下所有事件獲達成之日落實：

1. 投資者1已根據書面付款通知向目標公司作出實際注資；
2. 目標公司已於投資者1作出實際注資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按投資者1於其實際注資後的持股向投資者1出具注資證書(「證書」)；及
3. 於出具證書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更新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正式簽署的股東登記冊。

自完成日期起六十(6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應提交增資相關的所有必要材料以辦理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股權及公司章程變動的工商登記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反攤薄

除非有關注資已獲得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書面同意，否則自投資者1注資之日起及於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之期間，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均不得向目標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增資協議項下約定的增資及後續增資除外）。對於目標公司向任何第三方進行的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應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

目標公司董事會人員組成

自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將由投資者1提名，其他四名成員及董事會主席將由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提名。

轉讓限制及跟隨權

於投資者首次作出注資及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之期間，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除可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轉讓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渡、質押、作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倘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向並非由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投資者將有權參與該轉讓及將彼等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出售予該第三方。

股息分派

投資者在為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優先享有自目標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的股息。股息分派的數額等於股息分派之日投資者向目標公司總投資額乘以年化回報率5.98%。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504,033,739元，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光伏（深圳）擁有約17.56%，New Light擁有約70.23%及投資者1擁有約12.21%。於後續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8,091,741,217元；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光伏（深圳）擁有14.11%，New Light擁有56.46%及投資者擁有不超過29.43%。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

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預期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董事預計不會自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任何收益／虧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增資及潛在後續增資之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如有）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股權轉讓協議

作為完成增資之一項先決條件，訂約方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仍在磋商中）。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下文所概述將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大致相同。倘股權轉讓協議下列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 訂約方：
- (1) 投資者1；
 - (2) 投資者2；
 - (3) 京能集團；
 - (4) 聯合光伏（深圳）；
 - (5) New Light；及
 - (6)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特定情況

經投資者的書面要求後，京能集團可能同意或指定其代名人於發生下文載列之任何特定情況時，購買投資者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1. 於投資者首次實際注資起三十六(36)個月後，投資者仍持有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及訂約各方尚未就延長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期限達成協議；
2.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淨溢利低於人民幣270,000,000元，除非訂約方於投資者可能提供的寬限期內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3. 目標公司自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內的任何一年的實際分配溢利的年度回報率少於5.98%，而目標公司未能於投資者規定的期限內解決該問題；
4. 增資所得款項未用於協定用途，而目標公司未能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規定的期間內妥善解決；
5. 目標公司、京能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增資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且未能於投資者規定的期限內妥善解決；
6. 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或本公司任何一方進行清盤（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及撤銷程序）；
7. 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即京能集團）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將不再綜合入賬京能集團財務報表的情況；

8. 於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期間，目標公司任何年度末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年度債務資產比率高於66%（不含66%）；及
9.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使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文件變得不能實現。

延長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

在投資者仍持有目標公司若干股權的情況下，自投資者首次實際注資後的三十三(33)個月，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可書面向投資者申請延長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期限。在接獲申請後第十(10)個營業日，投資者將書面回覆彼等是否同意延長。補充協議將於投資者同意後訂立。

計算及支付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為投資者於增資協議項下作出的實際注資額加上未實現收益（「轉讓金額」）。

股權轉讓

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時，投資者可向京能集團發出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之書面通知，京能集團如同意接受有關轉讓要求，應在接獲通知書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書面回覆，並在接獲投資者的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投資者支付轉讓金額，否則將視京能集團未接受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

倘京能集團不接受有關轉讓或京能集團或其代名人未能完成有關轉讓，則投資者有權(i)於發生特定情況後的其後年度每年將增資協議項下的股息派付年化回報率提升2%，年化回報率上限為11.98%（即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後，其後年度的股息派付金額將增至投資者向目標公司總投資額乘以年化回報率7.98%計算所得之金額）；(ii)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投資者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並要求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出售與投資者所出售數量相同的彼等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股權須待投資者已向目標公司注資並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後，方可作實。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將使目標公司能夠籌措資金以償還其債務並將減少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財務支援的依賴。增資可使目標公司以較低的成本優化財務結構，支持後續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引入市場上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可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為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帶來更多的融資選擇。

作為增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確保投資者有權在發生任何特定情況時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鑒於京能集團為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本集團能夠提升其在市場的認可度及以較低的融資成本吸引對本集團的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管理投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088	(125,8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5,336	(177,20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04,957,000元。

有關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之資料

聯合光伏(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主要從事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的發展及營運。

New Ligh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Light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投資者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黃河三角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山東賽伯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5%及30%，彼等均為中國機構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投資者2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於股權投資並由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工銀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100%攤薄至不少於70.57%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由於有關增資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i)增資協議須待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ii)倘京能集團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後選擇購買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目標公司股權，則京能集團將實際獲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增資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投資者1根據增資協議就目標公司之約12.21%經擴大註冊資本作出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投資者、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就增資及後續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先決條件」	指	增資協議所載完成增資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投資者、京能集團、聯合光伏（深圳）、New Light及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的人士
「投資者」	指	投資者1及投資者2
「投資者1」	指	青島工融盛景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2」	指	工融金投三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New Light」	指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投資者」	指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情況」	指	股權轉讓協議載列之特定情況，倘發生該等情況，投資者有權在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轉讓予京能集團或其代名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增資」	指	投資者有權但並非有義務作出的潛在增資，即後續於增資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注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目標公司」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分別由New Light及聯合光伏(深圳)持有80%及20%

「聯合光伏(深圳)」 指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